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邵宗荣，男，198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宗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宗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3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60元，账户余额43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